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8 号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,公司于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,489,616.21 元,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4.84%。你公司 未对上述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11.3条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: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。现对你公司出具监管函,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尽快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并将整改情况在9月8日前报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日